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教师〔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经2020年6月11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

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建设规律和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五) 坚持责任追究。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齐抓共管。各级党组织对本单位、本部门的师德师风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党政领导“一岗双责”，坚持有责必究。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内容

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

是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齐抓共管、基层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部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务处、科研院、工会等部门责任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

涯全过程。

(一)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师风的中坚力量。

(二) 丰富师德教育内容。通过组织理论研讨学习、党员

(2018) 31 号)、《中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校教(2018) 32 号)等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深刻领会《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 3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引导教师形成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

(五) 完善师德教育培训制度。办好新教师岗前培训、研究生导师培训、辅导员培训、各类管理干部培训、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训等。开设师德教育专题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升师德修养水平。

(六) 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鼓励青年教师通过从事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员工作岗位锻炼,提高育人能力。

(七)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职业行为的重要内容,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八)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职业行为的重要内容,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九)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职业行为的重要内容,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纳入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统一部署，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

(一) 开展教师职业

好精神风貌。

(三)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评选宣传。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校园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手机 APP 等新媒体形式，对教师先进典型事迹进行集中宣传和先进典型进行集中宣传，努力营造教师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充分发挥师德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四) 发挥党支部、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师德宣传活动，营造崇尚师德、尊师重教、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和校园文化环境。

(六) 打造精品《师范》栏目，推出一批教研相长、学高身正、正师风正教的教师，以其高尚的师德师风风范，令人景仰的人格魅力，引领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开展“看《师范》、论师德、铸师魂”学习实践活动、知行杯“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活动、最美教师评选等活动，引导教师将师德师风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七) 各单位要在网站或微信平台开设师德师风专栏，大力推广师德师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师德师风建设成效。

各单位要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师德师风建设制度落实情况、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情况等。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作为评价教师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师德师风建设保障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召开师德师风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师德师风建设重点工作。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等工作，作为评价教师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标准、程序，避免忽视师德考察问题。

第十三条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

(一)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不全面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

（二）将师德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拔、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

（三）将师德考核与教师职业准入、定期培训、考核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相结合。

（四）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执教、廉洁从教、规范从教相结合。

（五）将师德考核与教师关爱学生、尊重家长、团结协作相结合。

（六）将师德考核与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相结合。

（七）将师德考核与教师终身学习、提升素质、专业发展相结合。

（八）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维权、规范维权、理性维权相结合。

（九）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履职、规范履职、认真履职相结合。

（十）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维权、规范维权、理性维权相结合。

（十一）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履职、规范履职、认真履职相结合。

（十二）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维权、规范维权、理性维权相结合。

（十三）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履职、规范履职、认真履职相结合。

（十四）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维权、规范维权、理性维权相结合。

（十五）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履职、规范履职、认真履职相结合。

（十六）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维权、规范维权、理性维权相结合。

（十七）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履职、规范履职、认真履职相结合。

（十八）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维权、规范维权、理性维权相结合。

（十九）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履职、规范履职、认真履职相结合。

（二十）将师德考核与教师依法维权、规范维权、理性维权相结合。

(三)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监督渠道，畅通

教师监督渠道，对师德失范行为及时查处。

（四）建立师德考核长效机制，完善考核办法，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年度考核、聘

约期满考核、评优评先的首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聘、评优奖励、薪酬

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要

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健全师德表彰奖励机制，加大表彰力度，

对师德高尚、业绩突出的教师，要给予表彰奖励，

大力宣传，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健全师德教育培训机制，把师德教育作为

教师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

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贯穿教师职业生

涯全过程，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

作风正的教师队伍。

的教 各级师德先进个人或师德标兵荣誉称号

师，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一）制定出台《中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制定师德失范行为清单；明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调查取证单位、复核单位和监督检查单位的职责；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重，学校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二）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三）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和负责人，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凝聚师德建设合力，营造校园良好师德师风氛围。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师,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北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党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